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9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蔡鴻儒

被告 陳星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073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3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573元）此裁定已於113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劉芷寧